

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二标段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供方（成交供应商全称）：河南兴农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需方（采购人全称）：获嘉县农业农村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供方持签发的中标/成交通知书【项目编号：获采招标采购-2026-8】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项目采购文件、供方投标响应文件，经供需双方平等自愿、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双方共同信守履行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标段

二、合同价款与结算规则

本项目结算计算公式：招标文件中二标段最高限制单价×供方中标费率 98.89%×实际作业面积，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二标段预算金额 1495000 元。

本合同价款为含税固定综合单价，包含人工、农机、燃油、运输、管理、安全防护、税费、售后整改等全部费用；供方须向需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（专票/普票）。

需方、供方、属地乡镇村组共同核验签字材料、供方上传至指定服务平台的真实有效作业数据共同作为结算依据。



考核结算约定：

(1) 除法定不可抗力外，供方未完成本标段预算任务 95% 或服务小农户面积占比不足 60% 的，按实际合格完成面积同比例折算结算；

(2) 不可抗力仅限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政府政策性停工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；发生不可抗力，供方须书面报备并提交佐证材料，逾期不予认定。

三、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

本合同组成文件互为补充，约定不一致时，按以下优先解释顺序执行：

本合同及补充协议；

中标通知书；

采购招标文件及答疑、澄清、修改文件；

供方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书面说明、承诺；

履约过程双方书面往来文件、台账、确认单。

四、服务内容、地点及期限

服务地点：获嘉县行政区域内，由需方按作物成熟节点提前书面通知指定作业区域。

作业内容：玉米机械化旋耕、秸秆还田社会化服务作业，具体作业要求以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为准。

服务期限：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作业并提交验收申请。

五、作业费标准、验收及结算方式



服务标准：作业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。

供方阶段性履约完毕后，3个工作日内向需方提交验收申请、第三方监控报告等完整资料。

需方收到合格完整的验收申请及全部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；本合同金额超过30万元，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。

验收不合格的，需方书面下达整改时限，供方须无偿返工整改，整改次数最多不超过2次；经2次整改仍不达标的，需方有权扣减对应地块的全部服务费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整改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方承担。

验收合格后10日内，需方出具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》；第三方参与验收的，同步出具合法检测报告。

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，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一次性结算补助资金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供方权利义务

按需方通知按时进场，服从作业调度和区域安排。

投入农机技术状态完好、合规年检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，严格按照规程作业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严格按技术标准施工，对不合格地块无条件无偿返工整改。

供方与农户发生作业、地界、质量纠纷，由供方牵头协商，需方及属地乡镇予以协调配合，直至农户签字确认无异议。因纠纷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给需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供方承担。



因供方操作失误、机械故障、管理疏漏引发安全事故及损失，由供方全额承担；因需方指令错误、区域指定不当、统筹调度过错造成损失，由过错方依法承担责任，不实行单方无条件兜底。

按要求及时将合同、作业数据、台账资料上传至指定服务平台，保证数据真实有效，平台数据作为验收结算依据；供方对前述数据负有保密义务，仅可用于本次项目验收结算使用，不得进行复制、泄露、转让或用于本次合作之外的任何用途，基于前述数据产生的所有衍生权益均归需方所有。

（二）需方权利义务

提前明确作业区域、时间及技术要求，提供必要基础信息。

负责协调属地村组，配合现场丈量、农户沟通及纠纷调解。

按约定及时组织验收，按财政流程按期申请资金拨付，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的，不视为需方违约，需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
对作业质量、进度、平台数据录入实行全过程监督，有权要求违规作业停工整改。

七、质量要求及供方质量责任

服务质量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、行业标准、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、本合同约定。

供方对旋耕、秸秆还田质量负责，作业质量未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，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相关损失。

质量瑕疵整改由需方限定时限，供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



合格，需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，直至解除合同。

八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逾期责任

供方开具抬头为获嘉县农业农村局的合法有效含税发票。
供方应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需方开具对应结算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，需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按流程办理付款手续。

供方完成全部作业，将合同、作业台账、实测面积资料完整上传至指定服务平台并审核通过。

全部验收合格、资料齐全后，需方自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结算价款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供方未按期完成作业，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预算金额人民币 1495000 元的 0.5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 15 日，需方有权解约、另行采购，差价损失由供方承担。

作业质量经两次整改仍不达标的，需方有权扣除不合格地块对应服务费。情节严重或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质量整改的，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供方除被扣除对应服务费外，还应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供方擅自转包、分包项目的，需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损失、管理成本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。

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，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



解除通知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解除。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据实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等全部费用。

十、合同效力组成

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澄清、询价记录、供方投标承诺及声明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约定不一致时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，不得违背本合同实质性条款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供方保证本项目实施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。

若发生第三方侵权指控，由供方全权交涉并承担全部费用；造成需方损失的，供方全额赔偿。

本项目作业台账、实测数据、验收资料等所有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全部归需方所有，供方不得擅自外泄、转让、许可他人使用或挪作他用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履行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补充协议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



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补充协议不得变更合同标的、价款、质量、工期、结算考核等实质性条款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十五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同等法律效力；需方执肆份，供方执贰份，可另行报送财政、监管部门备案。

通知与送达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、申请、函件等书面文件均应按双方预留的联系方式送达，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，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按原联系方式送达视为有效送达；书面文件送达至联系地址或经预留电话确认收到即为有效送达，邮寄送达的，邮件寄出后满 3 日即视为送达。



供方（公章）：河南兴农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张文俊

电话：16637330886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支行

账号：410715010120081901

需方（公章）：获嘉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李二

联系电话：0373-4526801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获嘉汇丰支行

账号：707320100100017633

签约地址：获嘉县农业农村局

签约时间：2026年5月29日

